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資學院學生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獎勵辦法

114 年度 2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資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 為配合學校促進教育國際化，強化學生英文能力，提升畢業後及國際之競爭力，研擬本院英語提升計畫，鼓勵在校學生參加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特訂定本獎勵辦法。

第二條、申請資格

本院大學部學生 (不含在職專班生及外籍生)；於在學期間通過英文檢定皆可申請。

第三條、申請時間

每學期一次公告受理申請日期，每級數檢定以一次為限。

第四條、申請程序

應於本院公告規定提出申請，並於申請時提供下列文件：

- (一)獎勵申請表。
- (二)檢定成績單正本及影本(正本於審核後歸還)。
- (三)學生資訊系統郵局帳號填寫畫面擷取影本。

第五條、獎勵標準金額如下：

級數及獎勵金額 檢定名稱	CEFR B2		CEFR C1	
	聽讀 2500	說寫 3500	聽讀 3000	說寫 4000
培力英檢 BESTEP	100(含)以上	口說:280(含)以上且寫作:280(含)以上	130 (含)以上	口說:330(含)以上且寫作:330(含)以上

備註：同等級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第六條、獎勵經費與核定：

EMI 推動委員會得視本院年度實際補助經費預算核算，增減或暫停獎勵。

第七條、已獲獎勵之同學，其後欲再申請時，必須滿足下列條件，方能提出申請：

- (一)申請獎勵等級需高於前一次之獎勵等級。
- (二)測驗時間必須晚於前一次獎勵之測驗時間。

第八條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院不予獎勵：

- (一)該等級能力檢定已獲本校語文檢定補助或獎勵。
- (二)未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。

第十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 EMI 推動委員會決議辦理。